**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1〕41号

艾力·乃斯热吐力：

（性别：男，族别：维吾尔族，年龄：50岁，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庄子村4组）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对你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11年6月，艾力·乃斯热吐力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庄子村4组占用1248.42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土地平整土地打水泥硬化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

3.现场照片；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4年1月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艾力·乃斯热吐力30日内将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镇庄子村4组占用的1248.42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土地退还至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对非法占用的1248.42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即：1248.42平方米×10元/平方米=12484.2元（壹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贰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526006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1月16日